##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函

地址:110416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

巷2號18樓

聯 絡 人: 王永安 02-87898897#503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補償發字第111230062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V 國語篇」宣導短片,敬請轉知各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,協 助宣導,至紉公誼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8條 規定,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 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 稱強制險)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,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二、111年11月30日起,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,並投保強 制險,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,以 學生及高齡者居多,敬請轉知各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,可 將宣導DM及短片下載後,置於各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官網 供瀏覽,並協助向學生及高齡者宣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DM電子檔(可至本基金網站:/教育宣導/宣導DM下 載,網址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),另宣 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∀國語篇」(可至本基金網





第1頁,共2頁

站: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,網址https://www.

mvacf.org.tw/Media) °

正本:教育部





